

#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会〔2018〕153号

---

##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级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州、市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，省属各企业集团总公司，各上市公司，各金融保险企业，中央驻滇单位，省属高等院校，各行业协会：

为加强我省会计人员管理，明确规范会计人员范围、专业能力要求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贯彻落实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相关工作，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3号）转发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

落实。

### 一、加强宣传，做好服务

各州（市）财政部门应做好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，为《管理办法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，运用好会计人员管理系统，努力为会计人员开展工作和职业发展提供服务。

### 二、强化管理，落实责任

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会计人员专业能力认定、任用聘用、岗位设置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履行会计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### 三、严格自律，尽职履责

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，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要求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，尽职勤勉工作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为加强社会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2018年12月24日

# 财政部文件

财会〔2018〕33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：

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，明确规范会计人员范围和专业能力要求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会计人员管理办法



2018年12月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2月6日印发

---



附件

## 会计人员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，规范会计人员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计人员，是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，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单位）中从事会计核算、实行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的人员。

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：

- （一）出纳；
- （二）稽核；
- （三）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的核算；
- （四）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；
- （五）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执行结果）的核算；
- （六）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；
- （七）会计监督；
- （八）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；
- （九）其他会计工作。

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、总会计师的人员，属于会计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;

(二)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;

(三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;

(四)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会计人员具有会计类专业知 识，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，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，表明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

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，判断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

**第五条** 单位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，结合会计工作需要，自主任用(聘用)会计人员。

单位任用(聘用)的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、总会计师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总会计师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。

单位应当对任用(聘用)的会计人员及其从业行为加强监督和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，单位不得任用(聘用)其从事会计工作。

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，处罚期届满前，单位不

得任用（聘用）其从事会计工作。

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违法人员行业禁入期限，自其违法行为被认定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七条** 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和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岗位，明确会计人员职责权限。

**第八条**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，依法对单位任用（聘用）会计人员及其从业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九条** 依法成立的会计人员自律组织，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，指导督促会员依法从事会计工作，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会计职业道德和其章程的会员进行惩戒。

**第十条**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报财政部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